

淮南舊注參正
墨子閒詁參正



馬宗霍 著

淮南舊注參正
墨子閒詁參正

齊魯書社

淮南舊注參正
墨子閒詁參正

馬宗霍 著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山東人民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32開本 18印張 2插頁 318千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場

印數 1—5,300

書號 2206·23 定價 3.50 元

序

《淮南子》舊有許慎、高誘二家注，書本分行，迨五季北宋之間始參亂，遂至掇而為一。今所通行者但標高誘注，然其中《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八篇之注，實皆許著；其餘各篇，亦間有許說闡入，非盡高注也。清人治淮南者王念孫、錢塘、俞樾、陶方琦、孫詒讓諸家，皆能有所發明，顧未成專著耳。近歲則有劉文典之《淮南鴻烈集解》、吳承仕之《淮南舊注校理》、劉家立之《淮南集證》、楊樹達之《淮南證聞》諸書，或摭摭衆說，或校勘別本，或專理舊注，或偏徵故實。雖於詁訓義理，不無裨補之功，然疏誤遺略，亦往往而遇。按二家舊注，許言簡旨約，與厥學不稱，題曰問詁，猶云夾注，或疑其本非成書，理或然歟？高則訓解深微，亦非後學所便。余因循繹本文，翫其詞義，或當注而舊注未及者則徑為之補作，或舊注雖有而艱澀難明者則更為之發揮，亦有私意

以為失允或疑其傳寫訛誤之處則為一一辨訂之。凡所參正八百一十五條。高氏於注《淮南》外，別注《呂覽》。《呂覽》文字有同于《淮南》者，高注彼此詳略互異，凡詳於彼而略於此者，余皆為轉引彼注以申此訓，亦復旁采他證以廣其義。如《天文》、《地形》、《時則》諸篇，多采《爾雅》、《周禮·職方》、《史記·書》、《天官書》、《漢書·律曆志》、《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山海經》及諸經緯，皆先秦兩漢人之說也。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獨詳於曆算星象，於專學固為精詣，余則務通本文，達其詞理，徵引既殊，旨趣亦異。以此例推，他篇亦可概見矣。

淮南舊注參正目錄

卷七

精神篇 二十六條……………一七六

卷八

本經篇 二十四條……………一九〇

卷一

原道篇 四十三條……………一

卷九

主術篇 四十一條……………二〇三

卷二

俶真篇 四十二條……………二三

卷十

繆稱篇 三十六條……………二三五

卷三

天文篇 六十六條……………二四六

卷十一

齊俗篇 三十八條……………二四三

卷四

墜形篇 六十七條……………二五

卷十二

道應篇 三十三條……………二六一

卷五

時則篇 一百十八條……………二〇七

卷十三

汜論篇 二十八條……………二七九

卷六

覽冥篇 二十九條……………一五九

卷十四

詮言篇 三十條……………二九五

卷十五

兵略篇 四十三條……………三二二

卷十六

說山篇 二十四條……………三三三

卷十七

說林篇 二十條……………三四七

卷十八

人閒篇 二十四條……………三六〇

卷十九

脩務篇 二十一條……………三七四

卷二十

泰族篇 三十三條……………三八七

卷二十一

要略篇 二十八條……………四〇五

淮南舊注參正卷第一

衡陽馬宗霍

原道篇

高不可際。

高注云：「際，至也。」宗霍案：《說文·阜部》云：「際，壁會也。」壁會謂兩牆相合之縫，引申之，凡兩相接合皆曰際。《爾雅·釋詁》、《小爾雅·廣言》並云：「際，接也。」《左氏昭公四年傳》：「叔孫爲孟鍾曰爾未際」杜預注，《孟子·萬章篇下》：「敢問交際何心也」趙岐注，亦並訓「際」爲「接」。本文「高不可際」，蓋謂高不可接耳。高氏訓「際」爲「至」，案遠可言至，「高」則似以訓「接」爲長。

稟授無形。

高注云：「稟，給也；授，予也；無形，萬物之未形者，皆生於道，故曰稟授無形也。」宗霍

案：此之「無形」，疑指道之本體言。蓋萬物之生，雖資於道，而道之所給予於萬物者，固無形兆之可尋也。亦即《老子》所謂「衣養萬物而不為主」之意。稟之授之，猶衣之養之也。高氏以「無形」爲「萬物之未形者」，似未允。

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

高注云：「施，用也。用之無窮竭也，無所朝夕盛衰。」宗霍案：《周禮·地官·遂人》：「與其施舍者」。鄭玄注云：「施讀爲弛」。本文之「施」亦與「弛」同。《說文·弓部》：「弛，弓解也。」又云：「引，開弓也。」弓開則弦張，弓解則弦弛，張弛互相爲用。故「弛」引申之義則爲「引」。《爾雅·釋詁上》：「矢，引也」。《釋詁下》：「矢，弛也」。即「弛」可通「引」之證也。《釋詁下》又云：「弛，易也」。郭璞注云：「相延易。」是「弛」之義又通於「延」，故「施」亦與「延」通。《詩·大雅·旱麓篇》：「施于條枚」，《韓詩外傳二》、《呂氏春秋·知分篇》引「施」並作「延」。《後漢書·黃琬傳》注引《新序》引此詩亦同。皆其證。引之延之，並有無窮之意。本書《修務篇》：「名施後世」，高氏彼注亦訓「施」爲「延」，本文「施」字自以訓「引」訓「延」爲當。上文「植之」「橫之」，下文「舒之」「卷之」，與本文「施之」，皆以言道之體，而非言道之用。高氏訓「施」爲「用」，失之矣。「無所朝夕」者，

乃申「無窮」之義，無窮指謂時間，言不可以朝夕計也。高氏以「盛衰」二字釋「朝夕」，亦非。鬼出電入。

高注云：「鬼出，言無跡迹也；電入，言其疾也。」劉文典《集解》云：「《文選》新刻《漏銘》注引作鬼出神入。」宗霍按：高氏以「疾也」釋「電入」，則高所據本自是「電」字，謂疾如電光之激耀也。新刻《漏銘》原有「鬼出神入」之語，而李善注引《淮南》證之，則李所據本自是「神」字，蓋正欲證陸倕銘文之本於《淮南》耳。尋「神」「電」異文之故。《說文·示部》：「神之篆文作『𠩺』，「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聲」。《雨部》：「電之古文作『𩇛』，「从雨，从申」。小徐本作「從雨，申聲」。段玉裁謂「電自其引申言，申亦聲也」。《申部》：「申，神也。」籀文作「𠩺」，《又部》：「𠩺」，引也。从又，𠩺聲，𠩺，古文申。」《虫部》：「虹之𠩺」，文作「𠩺」，「从申。申，電也。」據此。神與電同從申聲。「申」之義爲神，又爲電，申之古籀同作「𠩺」，而「神」篆所從之申與古籀合。余疑古者「神」「電」二字蓋皆假「申」爲之，傳寫遂有作「電」作「神」之異耳。作「神」或是許慎注本，亦未可知。然《淮南》本篇上文云「風興雲蒸」。又云「雷聲雨降」。風雲雷雨相與爲類。《爾雅·釋天》云：「疾雷爲霆。」《穀梁隱公九年傳》云：「電，霆也。」是電亦雷之類也。

則本文「電入」似以作「神入」爲長，鬼與神亦自爲類也，若作「電」，則犯上文矣。

周而復市。

宗霍案：《說文·市部》云：「市，周也。从反出而市也。」段玉裁曰：「反出，謂倒之也。凡物順並往復，則周徧矣。」

虹蜺不出，賊星不行

高注云：「賊星，妖星也。」宗霍案：「蜺」通作「霓」。《尚書·考靈曜》鄭玄注曰：「日旁氣，白者爲虹，青赤者爲霓。」劉熙《釋名·釋天》曰：「虹，陽氣之動也。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霓，翳也，其體斷絕，見於非時，此災氣也，傷害於物，如有所食翳也。」又案《史記·天官書》：「賊星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裴駰《集解》引孟康曰：「形如彗，九尺，太白之精。」（《漢書·天文志》：「賊星作六賊星，注引孟說作形如彗，芒九角，太白之精。」）高氏以「妖星」釋「賊星」，未審與天官書之「賊星」有當否。《太平御覽》七十七《引》《淮南》此文，又引許注曰：「五星逆行，謂之賊星也。」則不以爲一星之名。

纖微而不可勤。

高注云：「勤猶盡也。」宗霍案：《說文·力部》云：「勤，勞也。」又云：「勞，勩也。」（大徐本勩作劇，从刀，此從段校）又云：「憊，古文勞，从悉。」《采部》云：「悉，詳盡也。」勤之本義爲勞，勞之古文從悉。悉訓詳盡，故「勤」亦有「盡」義矣。《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傳》：「令尹其不勤民」，杜預注云：「盡心盡力，無所愛惜，爲勤。」與本文高注可相參。又案玄應《一切經音義》《大智度論》第一卷唐勞條引《爾雅》：「勞，勤也。」舍人曰：「勞，力極也。」由力極之義引申之，亦與「盡」同。

縱志舒節以馳大區。

高注云：「區，宅也，宅謂天也。」宗霍按：「區」猶「虛」也，「以馳大區」，謂馳於大虛也。《太玄·玄攡》「回行九區」，范望注云，「區，虛也」。是區有虛義之證。「區」「虛」雙聲字，大虛即是天。《管子·心術上》云：「天曰虛」，又其證也。高氏訓「區」爲「宅」，轉其義爲「天」，似迂。

劉覽偏照，復守以全。

高注云：「劉覽，回觀也。劉讀留連之留，非劉氏之劉也。」宗霍案：《說文》無「劉」字。而有從劉得聲之「瀏」。《水部》云：「瀏，流清兒。」引申之義則爲「流」。本文「劉覽」之「劉」當通作「瀏」。「劉覽」猶「瀏覽」，「瀏覽」猶「流覽」也。流覽即汎覽之意。《漢書·楊雄傳上》：「正瀏濫以弘愔兮」顏師古注云：「瀏濫猶汎濫。」知「瀏」亦有「汎」義。「偏照」之「偏」猶「遠」也。汎覽與遠照，義正相對。《後漢書·東夷傳贊》：「眇眇偏譯」，李賢注云「偏，遠也」，是「偏」有「遠」義之證也。劉家立《淮南集證》本「偏」作「徧」，不言所據，未必是。

經營四隅，還反於樞。

高注云：「隅猶方也，樞，本也。」宗霍案：高訓「隅」爲「方」，方猶旁也。「方」「旁」雙聲字。《楚辭·九思·逢尤篇》：「豺狼鬬兮我之隅」，王逸注云：「隅，旁也。」是「隅」有「旁」義之證。高訓「樞」爲「本」，本猶中也。《禮記·中庸篇》：「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管子·樞言篇》題尹知章注云：「樞者，居中以運外，動而不窮者也。」是「樞」有

「中」義之證。此蓋謂經營四旁，還反於中也。

夫鏡水之與形接也，不設智故，而方圓曲直弗能逃也。

高注云：「智故，巧飾也。鏡水不施巧飾之形，人之形好醜以實應之，故曰方圓曲直不能逃也。」宗霍按：「智故」連文，本篇三見。（下文云偶睦智故，又云偃其智故）《覽冥篇》一見。（道德上通而智故消滅也）高於本文訓「巧飾」，於《覽冥篇》訓「巧詐」，皆兼「智」與「故」釋之。《莊子》云：「去智與故，循天之理也。」亦「智」與「故」對言，蓋即《淮南》所本。《俶真篇》云：「不以曲故是非相見。」彼注云：「曲故，曲巧也。」《主術篇》云：「上多故則下多詐。」彼注云：「故，詐。」（洪頤煊謂此注故詐，故當訓爲巧，不爲詐也）據此，則單舉「故」字，亦可以「巧詐」訓之。《荀子·王霸篇》「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楊倞注云：「故，巧也。」是其證。案《說文·支部》云：「故，使爲之也。」使爲之者，蓋謂本不爲而別有使之者。使之而後爲，非其本然，故引申之義得通於「巧詐」矣。又《文選·何平叔景福殿賦》「省生事之故」，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曰：「故，謀也。」《說文·言部》「慮難曰謀」。《國語·吳語》「大夫種曰。夫謀必素。見成事焉而後履之」。是謀者，先事而慮也。先事而慮。與使之而後爲，義正相因。知賈待中訓「故」爲「謀」，實

乃古義。預爲之謀謂之「故」，又「故」爲「巧詐」之旁證也。

好憎成形而知誘於外。

高注云：「誘，感也。」宗霍按：「知誘於外」一語，又見《禮記·樂記篇》。鄭玄彼注云：「知猶欲也。誘猶道也，引也。」與高注可相參。高訓「誘」爲「感」者，吳承仕《淮南舊注校理》謂「感當作惑，形近而誤」。與蜀刊《道藏輯要》淮南二十八卷本注合。然此承上文「感而後動」爲義，則作感亦自可通。

海外賓伏，四夷納職。

高注云：「四夷，海外也。職，貢也。」宗霍按：「海外賓伏」，莊逵吉引《太平御覽》作「中外賓服」，高釋下句「四夷」爲「海外」，則上句「海外」似以作「中外」爲長。「伏」與「服」通，《爾雅·釋詁》云：「賓，服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將往賓之」，司馬貞《索隱》引賈逵云：「賓，伏也。」是「服」「伏」同義之證。《禮記·樂記篇》：「諸侯賓服」，鄭玄注云：「賓，協也。」蓋單言「賓」，則賓亦爲服。「賓服」連文，則賓爲協。《說文·彣部》云：「協，眾之同和也。」是賓服猶皆服矣。高訓「職」爲「貢」者，《周禮·天官·大宰》

「五曰賦貢」，鄭玄注云：「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夏官·大司馬》：「施貢分職」，鄭注云：「職謂賦稅也。」此謂四夷各納其賦稅，故謂之貢耳。

是故禹之決瀆也，因水以爲師。神農之播穀也，因苗以爲教。

高注云：「禹因以水性自下，決使東流，以爲後世師法也。神農因苗之生而長育之，以爲後世之常教也。」宗霍案：水有自下之性，順其性而導之，即《孟子》所謂行其所無事也。是禹之決瀆，實見水之自下而得決之法，故曰因水以爲師。苗有自生之性，順其性而長之，即《孟子》所謂勿助長也。是神農之播穀，實見苗之自生而得播之法，故曰因苗以爲教。高氏謂師爲後世師法，教爲後世常教，似非原文之意。

鳥排虛而飛，獸蹠實而走。

高注云：「蹠，足也。實，地也。」宗霍案：《說文·足部》：蹠下云：「楚人謂跳躍曰蹠。」義不爲「足」。《廣雅·釋詁一》云：「蹠，履也。」玄應《一切經音義五》引《倉頡篇》云：「蹠，蹠也。」《楚辭·九章·哀郢篇》：「眇不知其所蹠」，王逸注云：「蹠，踐也。」亦無訓「蹠」爲「足」者。尋慧琳《一切經音義四十五·菩薩投身餓虎起塔因緣經》：蹠踐條，又

《九十九》《廣弘明集》卷二十九蹠實條，並引《淮南》此文「排虛」作「排空」。又引許叔重注云：「蹠，蹈也，行也。」是許、高二家正文注文皆異。《文選·宋玉高唐賦》：「背穴偃蹠」，李善注引《淮南》許注曰：「蹠，蹈也。」亦與慧琳引合。傅毅《舞賦》：「蹠地遠羣」，李引許注又作「蹠，踏也」。《說文》無「踏」字，「踏」蓋「蹈」之譌。「蹈」亦訓「踐也」。然則以足踐地謂之蹠，非足謂之蹠。「蹠實而走」即踐地而走。若依高注蹠足之訓，足地而走，於詞爲不馴矣。

馬不解勒。

宗霍案：《說文·革部》云：「勒，馬頭絡銜也。」劉熙《釋名·釋車》云：「勒，絡也。絡其頭而引之也。」又案《說文·金部》云：「銜，馬勒口中。从金，从行，銜行馬者也。」然則絡銜者，蓋謂絡其頭兼銜其口，使可控制也。本篇下文云「絡馬之口」，口而言絡，絡猶勒矣。

偶嗟智故。

宗霍案：嗟字不見《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類篇》諸書皆無之。《康熙字典》